

# 关于对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

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问询函中“请公司结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”的回复：

